

全省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名单揭晓—— 我市两个派出所榜上有名

本报讯 近日,全省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名单出炉,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长寿派出所、千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光荣上榜。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省公安厅持续开展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经全面创建、逐级推荐、审核评议和社会公示,省公安厅命名了20个全省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与此同时,省公安厅决定对20名优秀

派出所所长(教导员)、50名优秀警务室民警和50名优秀警务室辅警予以通报表扬,其中,宝鸡共有12名个人受到表彰。

近年来,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长寿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派出所”活动为着力点,深化“四单一图”警务模式,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标杆式打造“小张说事室”“新福路西社区警务室”等,走访调研群众建议议

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全市检察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 近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全面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市两会等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全市检察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主要任务。

2023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精耕业务、创新品牌,各项工作取得了好成绩。15件案事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3件案事例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理论优秀案例和全省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优秀文化品牌。36个集体和29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了全国模范检察官、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三秦最美检察官等先进典型。市检察院获评2023年度全省市级检察工作优秀单位,全市检察队伍满意率为99.22%,再创新高。

会议提出,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要锚定“争当全省优秀、争做全国示范”的目标,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三有”(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争创活动,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加强涉稳风险防范,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充分运用法治方式,深化落实服务发展的检察政策措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助推美丽宝鸡建设,更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强“三农”工作检察保障,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持续用心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奋力推进宝鸡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加有力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宝鸡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陈仓检察院开展法治课堂活动—— 护航开学季 法治伴成长

近日,陈仓区检察院联合虢镇街道陈仓中路社区,为社区的学生和家长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围绕“护航开学季 法治伴成长”主题,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解了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并邀请4名学生参与“蒙眼游戏”,演绎轻微校园欺凌行为,鼓励小朋友们在遇到侵害的时候积极寻求家庭、学校和法律的保护。宣讲结束后,他们向孩子们赠送了文具盒、笔记本等“向日葵”未检工作室文创产品,鼓励小朋友们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眉县公证处为困难群众开辟“绿色通道” 上门公证解难题

本报讯 “谢谢你们来我家办理公证,真的解决了我的一大难题。”近日,居民杜女士对上门服务的眉县公证处工作人员说。近年来,眉县公证处积极落实九条便民措施,受到群众的称赞。

2月26日下午,杜女士来到眉县公证处咨询更改姓氏公证业务。经公证员王欣欣了解,杜女士与陈先生离

异,想给两岁的孩子更改姓氏。陈先生虽同意更改姓氏,但因车祸及身体疾病致行动不便,无法前往公证处办理相关公证手续。在了解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后,公证处立即开启公证服务“绿色通道”,现场与当事人约定好时间,进行上门服务。27日早上,公证员党君清、王欣欣携带相关公证材料前往当事人家中,确定了陈先生的身体情况和精神状态。现场与杜女士、陈先生沟通核实当事人证据材料,采取“一询问二告知三确认”的方式,通过现场询问办理公证的原因及目的,告知办理声明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后果,确认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为当事人办理了声明公证。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公证员对陈先生进行了心理疏导和鼓励,通过释法析理对孩子抚养问题等矛盾进行了调解,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同时,又让人性化的公证服务温暖了人心。

近年来,眉县公证处始终把群众需求放在首位,推出了公证服务九条便民措施,为老弱病残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专人专办,主动上门提供公证服务,依法减免公证费用,用行动诠释“公证为民”的宗旨,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第七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平安宣传文化作品征集评选结果揭晓—— 宝鸡法院系统两部微电影获奖

本报讯 近日,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彰了第七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平安宣传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宝鸡法院系统两部微电影榜上有名。

为大力宣传更高水平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成效,省委政法委、省委平安办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主题举办了第七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平安宣传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比赛共征集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平安宣传文化作品1368部,经筛查初审、网上投票、专家评审、评委会审议和网上公示,最终评定151部获奖作品。其中,宝鸡中院《溯源》荣获微电影类二等奖,陇县人民法院《不见不散》荣获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类优秀奖。

微电影《溯源》讲述了一起标的额仅为1万余元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竟然牵出集资诈骗、非法经营、公司破产等“案中案”。在法官沈卫平、法官助理周兵的“刨根问底”和多方协调下,以帮助被执行人王强之妻张红娟联系工作、督促解决管道漏水问题和分期付款等暖心举措,让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顺利推进,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握手言和。该片通过执行、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依法办理,展现了新时代的法院人秉持溯源治理理念,践行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积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良好风貌。

微电影《不见不散》取材于陇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因校园暴力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及一起家事案件。两起案件交织交错,讲述了陇县人民法院以青少年维权岗为依托,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缓释诉讼对未成年人的冲击,通过心理帮教、判后家访等一系列措施,法官深入原生家庭探寻问题根源,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合力,修复家庭关系,全力呵护家庭港湾,助力犯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全方位展现了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的耐心、诚心与公心。

岐山枣林司法所 集市上普法 受群众欢迎

本报讯 “叔,您看下这个普法手册,里边有常见的邻里纠纷、婚姻纠纷等调解案例,您可以学习一下,还可以扫码下载岐山司法App,有什么问题也可以到司法所来咨询!”近日,岐山县枣林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在枣林镇街道集市上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讲解、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同时,聚焦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农村常见法律问题,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据悉,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法治宣传手提袋200余个,调动了广大群众学法律、用法、守法的积极性。



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

金台法院 在线调解显成效 足不出户解纠纷

本报讯 近日,金台法院立案庭调解了一起陷入僵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十余天。“这个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仅让我们双方体会到法律的权威,更让民营企业感受到法院的温度……”被告某商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办案法官说。近年来,金台法院持续发挥司法服务职能,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良性发展、放心经营。

原告某商贸公司与被告某商业有限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但近一年时间,被告拖欠货款并一直找各种理由拒绝清付。原告多次联系被告,被告认为是双方的账务有问题,并不是不付货款,要先查清账务才能支付。办案人员和

双方谈话后,考虑双方存在调解基础,尽快调解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并且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办案法官在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紧锣密鼓地组织双方当事人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线上对账+调解”工作。线上对账需要比对大量繁杂账目,并反复核算所欠货款数额。而该案由于拖欠时间长久,原告对被告提出的还款方案将信将疑,鉴于这种情况,办案法官对双方当事人不断释法析理、耐心劝说,引导双方互相体谅,寻求互惠互利的解决方案。最终,经过法官耐心地释法说理,调解工作终于打开局面,双方当事人就还款方式达成了一致,形成调解协议,法官给双方出具了法律文书。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扶风法院 驻村工作队帮忙找工作

本报讯 近日,扶风法院驻张营镇康村工作队积极组织返乡青年,参加扶风县2024年“春风行动”暨返乡务工人员现场招聘会,成功帮助

4人实现就业。

新春伊始,为切实将助力群众就业增收工作落到实处,扶风法院驻康村工作队根据驻村监测记录,并在村上走访摸排,了解到康村现有7名返乡青年有务工需求,针对他们的意愿和技能,驻村工作队积极与用人单位对接,并组织他们携求职资料到现场参

加招聘会,最终有4人成功被企业招聘实现就业。

驻康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李国庆表示,他们将持续指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提升技能,同时挖掘本土特色资源,积极引导他们参加各类招聘会,帮助他们寻找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发力。